

采购项目编号：N5134272024000026

宁南县人民医院 2023 年手术类医疗设备、器械  
等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宏晨招标

中国·四川（宁南县）

采购人：宁南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宏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零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7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8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3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5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宏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宁南县人民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宁南县人民医院 2023 年手术类医疗设备、器械等采购项目（第二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公开招标。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N5134272024000026

项目名称：宁南县人民医院2023年手术类医疗设备、器械等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9300.00元

最高限价：3993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

## 二、采购项目简介

宁南县人民医院 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投标人对宁南县人民医院 2023 年手术类医疗设备、器械等采购项目（第二次）提供服务，本项目共 1 个包件（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三、投标人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公开招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四、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 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

2、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4、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5、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9日每日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获取，招标文件免费提供（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招标资格不能转让）。

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1）投标人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2）首次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首页系统入口-投标人注册”，注册成功后再登录（详见首页办事指南-投标人手册）。

（注：如在规定时间内未登记报名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招标事宜，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7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接收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5月7日9:30至2024年5月7日10:00（北京时间）。

十一、招标地点：四川宏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四川省西昌市三岔口南路410号碧海蓝天商业楼四楼（火把广场对面））。

### 十二、投标人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南县人民医院

地 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宁南县宁远镇顺城街38号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834-457545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宏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三岔口南路410号碧海蓝天商业楼四楼（火把广场对面）

联 系 人：倪女士

联系电话：19960237896

2024年04月

备注：最终招标文件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的  
采购文件为准。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招标的投标人数量和方式	本次招标邀请的投标人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招标的投标人。
2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99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99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 投标人的招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4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招标小组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招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招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招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招标情况公告	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招标情况、报价情况、招标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履约保证金	<p>金额：中标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采购人指定账户。</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中标人和业主起订合同之日应当告知代理机构，并将合同返回一份给代理机构，若未告知代理机构和未返还合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9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倪女士 联系电话：19960237896
10	招标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倪女士 联系电话：19960237896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宏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12	投标人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由四川宏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倪女士 联系电话：19960237896</p>
13	投标人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招标文件的质疑由四川宏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招标过程的质疑由四川宏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招标结果的质疑由四川宏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倪女士</p> <p>联系电话：19960237896</p> <p>联系地址：四川省西昌市三岔口南路410号碧海蓝天商业楼四楼（火把广场对面）</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本项目仅允许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4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宁南县财政局。</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16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正本 1份；投标文件副本4份；投标文件资格性部分正本1份；投标文件资格性部分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p> <p>正本、副本、资格性部分及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分别装订。</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采购单位如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另行书面通知。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8	招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有采购的货物所属行业为：工业。</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注：如果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请投标人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参照2002年10月15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服务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
21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政策性鼓励	在确定中标人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22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3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b>注意事项：</b></p> <p>①请投标人根据上述相关文件通知要求认真理解并核对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并如实提供对应声明或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或证明文件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认定处理。</p> <p>②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p> <p>二、失信企业</p> <p>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24	<p>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强制认证产品政策体现</p>	<p>1. 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___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宁南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宏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

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电子阴道镜。**

**5.5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其后果自行承担。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4.1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三章）。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一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15%。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4.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指标、参数和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方案或承诺；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2)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则提供，没有则不需提供。（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3) 商务应答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 (4)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3.5 资格性响应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3)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



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资格性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文档（U盘）1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8.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资格性部分，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资格性部分正本”“资格性部分副本”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包号、项目名称。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

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19.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9.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1. 开标

21.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1.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倪女士，联系电话：0834-2890932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7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联系人：倪女士，联系电话：0834-2890932。

### 27.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分包）

### 28. 合同转包（本项目不转包）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

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附表）

###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2. 验收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验收不合格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 33. 资金支付

33.1 本项目付款方式：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36.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The logo for Hongchen Bidding (宏晨招标) features a stylized blue 'H' and 'C' intertwined within a circular shape, with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宏晨招标'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positioned below the graphic.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资格性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文档 1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宏晨招标

## 二、《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X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宏晨招标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宏晨招标

## 四、开标一览表

第 包

产品名称	型号及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进口产品	是否小微企业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本次采购所需全部费用（报价包含货物成本、安装、技术培训指导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宏晨招标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及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进口 产品	备注 (是否为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 产品、无线局域网 产品)
分项报价合计 (万元)：					大写：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按第五章技术参数及要求表的清单逐项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设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应包括所报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

4.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六、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宏晨招标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备注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十一、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响应）、中标（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XXX人，营业收入为XXX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XXX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有采购的货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说明：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项内容仅限监狱企业提供，投标人须如实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项内容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投标人须如实提供并填写本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本声明函但未填写本声明函内容，则按未提供处理。



## 十五、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 十六、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招标编号：            号

项目名称：

投标有效期：本项目开标后    天

# 资 格 性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十七、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招标编号：            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第 X 包（如有分包，请填写投标包号）

投标有效期：本项目开标后     天

# 其他 响应性 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资格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

2)、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授权无效。

注：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以本地行政部门规定为准。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企业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和授权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和授权。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 2022 以来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2 以来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⑦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7) 参加本次的投标人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8)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可提供承诺函）；

(9) 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可提供承诺函）；

(10)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www.sczfcg.com）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处理该项目报价等事宜，则无需提供此授权书，以查核开标记录中的签字为准）；

(13) 提供不是联合体询价的承诺函；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类似效力条件的证明材料。

(15) 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①、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投标人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投标人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 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以本地行政部门规定为准。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说明：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宁南县人民医院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本项目选择一家投标人对宁南县人民医院 2023 年手术类医疗设备、器械等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服务。

### 二、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1	手术器械	1	套	不允许进口	否
2	电子阴道镜	1	套	不允许进口	是
3	抢救床	5	张	不允许进口	否
4	电动产床	1	张	不允许进口	否
5	电动手术床	1	张	不允许进口	否
6	无影灯	1	台	不允许进口	否
7	口腔综合治疗台	1	台	不允许进口	否
8	腹腔镜器械	1	套	不允许进口	否

### 三、技术参数:

#### (一)、手术器械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mm)	数量
1	双极电凝钳	工作长度为 $\geq 330$ mm, 直径 5mm, 双动(直头)螺口, 可 360° 旋转, 头张开角度大于等于 35, 为手术最适宜角度。	2 把
2	双极高频电缆线	总长度为 $\geq 3000$ mm, 用于双极器械高频连接线。	2 根
3	持针钳	工作长度为 $\geq 330$ mm, 直径 5mm, 弯头, 缝合视野好,	2 把



		适用精细缝合。	
4	弯剪刀	工作长度为 $\geq 330\text{mm}$ ，直径 5mm，剪刀刃口锋利，可顺利剪下四层 21 支脱脂纱布。寿命长，手感轻。	2 把
5	肠抓钳	工作长度为 $\geq 330\text{mm}$ ，直径 5mm，中空。	2 把
6	胆囊抓钳	工作长度为 $\geq 330\text{mm}$ ，直径 10mm，大型抓紧钳（大柄）。	2 把
7	电凝钩	工作长度为 $\geq 330\text{mm}$ ，直径 5mm。	2 把
8	施夹钳	黄色（加大号），工作长度为 $\geq 330\text{mm}$ ，直径 10mm，可 360° 旋转，适合各种部位各种患者腔镜手术。	1 把
9	施夹钳	绿色（中大号），工作长度为 $\geq 330\text{mm}$ ，直径 5.5mm，可 360° 旋转，适合各种部位各种患者腔镜手术。	1 把
10	施夹钳	紫色（大号），工作长度为 $\geq 330\text{mm}$ ，直径 10mm，可 360° 旋转，适合各种部位各种患者腔镜手术。	1 把
11	单极高频电缆线	总长度为 $\geq 3000\text{mm}$ ，插口直径 8mm，用于单极器械高频连接线。	2 根
12	单极高频电缆线	总长度为 $\geq 3000\text{mm}$ ，插口直径 4mm，用于单极器械高频连接线。	2 根

## （二）、电子阴道镜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 ①、整机要求

1. 整机要求：投标产品镜头和 workstation 同时在国内组合注册，且必须是同一个产品名称通过 SFDA 注册，不接受镜头或 workstation 单独注册产品或组合投标，提供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证明其符合要求。
2. 产品适用范围：适用于女性外阴、阴道、宫颈疾病的非接触性观察和影像记录。

### ②、具体要求

#### 1. 镜头性能要求：

- 1.1 ▲镜头具有光学连续变焦、自动聚焦和 1080p 高清视频成像功能，整机系统水平分辨率 $\geq 1500\text{TVL}$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2 图像几何失真度为 $\leq 1\%$ ；视场中心的空间分辨力 $\geq 14 \text{ lp/mm}$ ；色彩饱和度平均值为 95%~125%，色彩还原度最大误差不大于 30 NBS，平均误差不大于 20 NBS；

- 1.3 工作距离为放大 5 倍时不小于 170mm~350mm;
- 1.4 放大倍数支持 1~40 倍（可选 1~72 倍），支持连续变倍和连续变焦；放大倍数支持常显或者显示时长设置，显示时长最长可设置成 60 分钟，并可在打印报告中显示对图像的倍数标记；
- 1.5 视场范围满足： $\geq 100\text{mm}$ (3X)， $\geq 15\text{mm}$ (20X)，景深： $\geq 20\text{mm}$ (5X)， $\geq 4\text{mm}$ (20X)；
- 1.6 采用高亮度 LED 贴片聚光透镜环形光源机构，镜头光源亮度可通过工作站软件调节，镜头光源会在进入观察检查时自动增亮，非观察检查界面时自动减亮变暗，减少对医生或患者的强光刺激；
- 1.7 LED 环形光源的色温为 3200K-7000K，光斑直径（d80）值 $\geq 70\text{mm}$ ，最大照度时辐射照度 $\leq 350\text{ W/m}^2$ ；
- 1.8 光源照度可调，当工作距离为 200mm 时目标中心照度的最大值 $\geq 5000\text{Lx}$ ，当工作距离为 300mm 时目标中心照度的最大值 $\geq 3000\text{Lx}$ （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9 ▲图像采集单元提供 SDI 视频输出接口；
- 1.10 有快速自动聚焦和手动定位聚焦功能，手动定位聚焦支持独立按键控制的微距调节功能；
- 1.11 ▲为方便临床检查操作，可通过镜头按键操作实现：采图、对观察图像视野变换（放大/缩小）、手动可视焦距调节（+/-）、变色温观察（白光三级）、电子滤镜观察（绿光三级）、计时显示、白平衡调节、自动图像采集功能、按时序回放采集图像功能和进入报告记录界面功能（提供产品彩页或图片证明）；
- 1.12 ▲可通过镜头按键控制“一键”进入观察检查操作界面，支持快速变倍观察图像，具有一键快速切换 6-8-12 倍光学变焦，方便对检查前适合的工作距离定位（提供产品彩页或图片证明）；
- 1.13 图像中放大倍数、醋酸计时的颜色支持 $\geq 4$ 种颜色可调，可根据喜好进行设置；
- 1.14 ▲采用免调节阻尼机构一体式云台，全金属可升降直立式支架，确保镜头操作的稳定性和高可靠性（提供产品彩页或图片证明）；
- 1.15 人字形支架底座，适应各种类型检查床应用，方便观察检查和聚焦移动。

## 2. 阴道镜工作站性能要求:

- 2.1 ▲图像处理工作站性能要求: CPU $\geq$ 2.5GHz, CPU 处理器 $\geq$ I3, 内存 $\geq$ 8M, 硬盘 $\geq$ 1T, USB 接口 $\geq$ 6 个;
- 2.2 ▲带网络接口, 为远程维护提供便携手段(提供产品彩页或图片证明);
- 2.3 显示器:  $\geq$ 23.8 寸宽视角、真彩、高清图像显示器;
- 2.4 采用直立式显示支架, 配置 360° 旋转显示器云台;
- 2.5 ▲多功能操作台面, 为检查和手术操作提供方便的放置平台(提供产品彩页或图片证明);
- 2.6 ▲配置隐藏式可抽拉键盘托盘和外置式无线键盘鼠标, 方便临床使用和维护(提供产品彩页或图片证明);
- 2.7 具有脚踏采图、手柄按键采图、自动采图、软件采图、视频采集过程中采图、视频回放过程中采图的功能;
- 2.8 能将阴道镜检查过程中所采集的图像按时序同屏显示, 并支持镜头按键控制, 方便医生对比分析患者病变部位醋白变化和碘染色的关联诊断;
- 2.9 具有采集图像的智能质控管理功能: 按质控流程自动采图和防治误操作提示, 识别无效采图并标记;
- 2.10 具有视频采集功能, 能够在检查或手术过程中进行录像, 并且对视频进行回放, 回放过程中支持再次采集图像;
- 2.11 图像处理功能: 可以对图像进行注释、标注, 图像亮度、对比度可调; 可对病变部位的面积、长度进行测量、标注到病例中;
- 2.12 符合 ASCCP2017/IFCPC2011 指南术语阴道镜诊断术语及参考图谱, 并可与当前检查患者检查图像对比显示在同一界面, 方便对比参考, 辅助检查医生做出准确判断;
- 2.13 ▲提供阴道镜检查流程图像采集的智能质控管理和拟诊评估提示功能, 能针对异常部位及活检部位提供轮廓和位置提示功能(提供产品彩页或图片证明);
- 2.14 病历报告记录和报告打印支持宫颈、阴道、外阴病变术语和活检标注图功能, 支持宫颈、阴道、外阴活检图像标注和报告打印功能;
- 2.15 可对阴道镜检查、手术治疗进行针对性的记录和随访管理, 提供不少于

8种打印报告模版,提交患者打印报告后系统自动生成PDF文件备份,便于医疗纠纷的追溯;

- 2.16 可对阴道镜检查拟诊结果、病理结果、实验室检查结果、检查医生等进行统计分析,统计结果可以饼图、直方图和折线图形式进行显示,并可输出到Excel表;
- 2.17 ▲阴道镜软件界面底色模板支持≥4种风格界面,方便医生根据自身喜好切换软件界面色彩模板,保护医护人员的视力健康;
- 2.18 打印方式:A4/B5纸打印,无需设置打印机,方便临床应用;
- 2.19 具有大容量图像数据存储功能;

### 3.网络应用功能:

- 3.1 支持局域网应用模式,阴道镜工作站可与护士站、医生工作站互联应用,实现患者诊疗的综合信息化管理;
- 3.2 支持广域网云服务应用模式,可以实现对医联体各级医院宫颈门诊阴道镜检查和治疗信息的一体化管理;支持医联体宫颈癌诊疗信息的质控管理、统计分析、远程查看和复核功能;
- 3.3 支持护士工作站、医生工作站和阴道镜工作站互联构成门诊应用网络,提供四级用户权限管理(主任、医生、护士及系统管理者);
- 3.4 可做示教系统,支持阴道镜检查/LEEP手术治疗过程音视频同步传输给示教室或上级医院,方便教学应用;
- 3.5 可选叫号系统和远程实时会诊系统,便于宫颈门诊应用和视教应用。

### ★③、配置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高清镜头	1	个
2	直立支架组件	1	套
3	人形支架底座	1	个
4	脚踏开关	1	个
5	工作站(含台车、主机、阴道镜工作站软件)	1	套
6	显示器(含摇臂支架)	1	套
7	无线鼠标、键盘	1	套

8	独立键盘鼠标托盘	1	套
9	无线路由器（内置）	1	套
10	彩色图文工作站	1	套
11	支架到台车连接线	1	根
12	电源线	1	根

### （三）、抢救床技术参数

规格：1930\*640\*500/900mm±50mm

- 1、车体采用优质碳素型钢焊接成形，表面除锈，树脂粉沫静电喷涂；
- 2、平车面板及护栏采用 PE 材料一次成型，坚实美观；垫子配有捆绑式约束带，防止病人坠床。
- 3、全藏式两片 ABS 大护栏，高度完全可以保护病人不会侧翻，护栏底座到上沿 ≥50 公分，拉起护栏后，床面离护栏上沿 ≥27 公分。可完全收于车面之下，实现零间隙搬运，便于车上紧急抢救病人；
- 4、该车采用中控刹车系统，推动灵活、稳定，可靠；设有红停绿行的标志，方便操作。
- 5、导向轮装置可轻松操作，方向可控；
- 6、头部带有氧气瓶支架，方便易用人员使用；床体两端配有四钩螺钉锁紧可升降输液架；
- 7、背板采用进口气弹簧作支撑力源，操作简易方便，可升降角度 0 度至 90 度，最大承重 ≥300KG；
- 8、整体升降采用螺旋机构传动，升降范围达 500~900mm 之间；

### （四）、电动产床技术参数

1. 外形尺寸：长度 ≥2200mm，宽度 ≥1000mm
2. 最大载重 ≥240kg
3. 调节范围：升降高度：550mm-900mm，脚板升降高度：0-180mm，背部升降 ≥65°，膝部升降 ≥15°，垂头仰卧位（机械） ≥ 8°，脚踏可外展 90°。

▲机械式后倾角度 ≥8 度；产床的底部安装有气弹簧固定杆，安装有倾斜手把，通过操作倾斜把手，可轻松实现垂头仰卧位，该机构操作方便可靠。（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4. 升降控制组

4.1 电机马达：床面、背部、腿部升降电动马达 $\geq 3$ 组，符合 $\geq IP54$ 防水防尘保护等级。

4.2 手控器：可分别放于左右护栏内外侧，配弹簧线方便移动存放。

▲4.3 蓄电池组：设有不断电自动充电装置，提供推送及停电时紧急操作病床动力。

4.4 机械式 CPR（心肺复苏）功能：遇急救时，单手操作即可将背板快速放平。

▲5. 腿部隐藏式支架，采用滑道式结构，生产的时候可滑动到床底；滑道托架上安装有腿部托板，腿部托板上安装有污物盆，使用方便可靠，方便医护人员检查与护理。（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配备新生儿接生车 1 辆。

6. 翻转式护栏，内外侧集成嵌入式按键，可通过外侧按键锁定病床功能。

#### ▲7. 助产手柄

床体两侧须有可隐藏、滑动助产手柄。可前后调节距离，助产手柄滑动（机械）： $\geq 180\text{mm}$ ；满足不同身高体型产妇分娩用力。（提供产品彩页或实物图片证明材料）

#### 8. 床头

8.1 采用 ABS 原料一体吹塑成型，可快速拆卸，提高抢救速度。

▲8.2 具备转运把手，把手采用碳钢包覆 PVC 把手设计，坚固耐用。方便医护人员推动产床使用，避免推动过程中塑料床头受力过大而损坏，（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防撞轮：床体两角具有防撞轮，外型圆滑平顺。

▲10. 脚踏和托腿架一体式，小腿支架与产床永久地连接，避免组件放错位置。也可翻转收纳到腿托部位以下，方便使用。腿托与床体连接并有橡皮套包裹，具有临床脚踏功能，方便产妇分娩用力，腿托可外展和上折 90 度，配合实现临床多体位生产方式。（提供产品彩页或实物图片证明材料）

▲11. 采用 $\geq 150\text{mm}$  双面中控静音脚轮，脚轮骨架为一次压铸成型，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防水、防异物卷入。轮面 TPR 耐磨材料，中控机构锁定更可靠并具有坚固耐用的性能。采用高性能医用双面脚轮，采用轮片合金契合刹车系统+主轴双重制动系统，全刹档卡槽式轴刹，轮片锁紧力 $\geq 25\text{N}\cdot\text{M}$ ，全刹锁轴力 $\geq 35\text{kgf}$ ，

更安全牢固。(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输液架: 1支/床, 配置不锈钢双段式点滴架, 操作灵活。

13. 医用床垫: 尺寸: 配合床体尺寸, 厚度 80mm, 床套材质: 防水、阻燃 (pu 材质), 泡棉材质: 抗菌、阻燃高密度泡棉 (聚氨酯 pu 材质)。

#### (五)、电动手术床技术参数

- 1、长度 (mm)  $\geq$  2050、宽度 (mm)  $\geq$  550
- 2、台面升降范围值 (mm) 750-1050
- 3、台面左倾  $\geq 19^\circ$ 、台面右倾  $\geq 19^\circ$
- 4、台面前倾  $\geq 20^\circ$ 、台面后倾  $\geq 20^\circ$
- 5、头板上折  $\geq 30^\circ$ 、头板下折  $\geq 90^\circ$
- 6、背板上折  $\geq 77^\circ$ 、背板下折  $\geq 15^\circ$
- 7、腿板下折  $\geq 90^\circ$ 、腿板外展  $\geq 90^\circ$
- 8、腰板上升  $\geq 120\text{mm}$ 、电源 AC100-240V 50/60HZ

产品要求:

▲9、整台设备遵循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 全部采用低压直流电机驱动, 性能安全稳定, 电动电机驱动系统, 使整机达到噪声低、安全可靠性高。

企业通过 ISO13485; ISO9001;

10、床垫: 采用记忆海绵床垫, 有效缓解患者压力点, 材质符合安全标准, 表面抗菌、易清洁, 符合手术室消毒要求。

11、电动电机驱动系统: 床台运行平稳, 四组电机工作, 电机驱动台面升降、背板起落、前后倾、左右倾均由系统控制, 头板、腿板为手动操作, 操作轻松便捷。

12、手术床整体床身、护罩及配件均采用优质不锈钢合制成, 抗冲击、防止刮伤、耐磨损、易清洁, 充分满足手术后床台消毒。

13、五段床身设计, 分为头部段、背部段、内置腰桥、臀部段、腿部段。充分考虑患者生理曲度, 可形成背板、座板夹角, 满足不同部位手术需求;

14、整机设计符合国家医用电气安全标准，配有各种功能的附件，以适合不同手术的需要。

15、遥控面板为按钮操作，造型新颖，配有脚踏刹车，安全可靠，稳定性高。

16、配有急停开关，若有紧急情况通过急停开关切断电源，停止设备运转，达到保护人身和设备的安全。

17、可选配置碳纤维床板。

18、可选标配蓄电池，可在不通电的情况下继续工作。





(六)、无影灯技术参数

产品名称 (注册证分类)		手术照明灯	产品型号	LED 型：移动五孔
<b>技术参数</b>				
1	规格	五孔		
2	照度（可调）	100000-180000Lux		
3	色温	4800±300K		
4	显色指数	≥90		
5	光柱深度	≥500mm		
6	光斑直径	160-220mm		
7	灯泡类型	LED		
8	灯珠数量	30 颗		
9	LED 灯珠功率	3.2V/1W		
10	LED 使用寿命	≥30000h		
11	术者头部温升	< 1℃		
12	电源电压	~220V/50Hz		
<b>★配置清单</b>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1	五孔灯头	1 台
2	万向轮	4 只
3	平衡臂	1 件
4	立柱	1 套
5	底座（含开关电源）	1 套
6	消毒手柄	1 套
7	胶木旋钮	1 个
8	备用保险管	2 只
9	合格证	1 份
10	使用说明书	1 份

## （七）、口腔综合治疗台技术参数

### 1、技术要求

1.1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80%；供气压力范围 0.55—0.80Mpa，流量≥55L/min；水源水压范围 0.2—0.4Mpa，流量≥10L/min

▲1.2 牙椅注册使用期限≥12 年；（提供产品铭牌实物图片佐证）

1.3 口腔灯：与治疗机相互兼容，LED 感应冷光节能灯，投射灯珠≥6 颗，灯头拥有灯光控制开关≥2 个，照度可无极调节，最高照度≥40000Lux，无接触式控制；口腔灯色温可进行白光/黄光/混光三种模式切换，混光模式下色温可无极调节，医生可自定义适合治疗的灯光色温；色温最大值≥5200k，最小值≤3500k；（提供产品技术指标证明文件或产品说明书）。

1.4 牙科椅

▲1.4.1 整体采用金属材质骨架和底座，座椅承重范围≥160KG；座椅升降范围，最高≥780mm，最低≤360mm；（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2 靠背主体采用冷轧钢板和静电喷涂工艺；坐垫和靠背背板为 ABS 工程塑料的材质，防潮防霉。免工具挂扣式安装方式，方便拆卸清洁；

▲1.4.3 人造合成皮革，具备抗菌防霉涂层，高端缝制工艺，人体接触面无缝，舒适易清洁（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4 弯板采用精密铝合金铸造工艺；

1.4.5 头枕长度可在 0-150mm 间调节；头枕旋钮不阻碍医生腿部动作；

1.4.6 座椅扶手为前翻式设计，扶手连接处位于椅身中部，不阻碍医生腿部动作，医生侧的扶手可向前翻转≥150°，便于患者上下牙椅；

- 1.4.7 具有防误触急停开关，平头内槽式设计，具有急停保护装置；
- 1.4.8 具备椅位补偿功能，靠背仰俯操作同时坐垫进行同方向小幅度抬升或回落，让患者治疗体验更舒适；
- 1.4.9 牙科椅具备直流、变频、调速系统，装备低压直流电机或液压驱动系统，具有升降瞬间延时功能，使病人感觉不到椅子的瞬间冲力，无顿挫感。
- 1.4.10 牙科椅具备开机自检功能、紧急修复功能、供水、冲痰联动功能、灯椅联动功能、智能复位功能、紧急制动安全装置等功能。
- 1.4.11 牙科椅具备 $\geq 3$ 个记忆椅位。
- 1.5. 消毒系统
  - 1.5.1 一键全自动消毒：只需一个按键即可实现全电脑程序控制的管道冲洗、消毒液注入、静置、再冲洗全流程，此过程当中无需人为干预；并且在消毒中遭遇意外断电，能够在通电后自动接续消毒程序，确保消毒流程完整；长按消毒键可直接进入管道冲洗，快速退出消毒程序；
    - ▲1.5.2 消毒液可同时覆盖手机管、三用枪管、洁牙机管和水杯供水管道所有诊疗用水的出水口，确保水路管路消毒的全面性；（需针对手机管和三用枪管道消毒效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5.3 牙科手机管冲洗功能，方便每次治疗前后进行单独牙科手机管道冲洗；
- 1.6. 医生治疗台单元
  - 1.6.1 下挂式器械盘，配置 $\geq 15$ 个功能按键的控制面板和防滑透明硅胶软垫、低压24伏观灯等。
  - 1.6.2 牙科手机具有防回吸功能，可以防止牙科手机回吸引起的管道内部感染；
  - 1.6.3 平衡臂可承受重 $\geq 5\text{KG}$ 。（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6.4 具备拨杆式一键水气开关，一键关闭水、气。
- 1.7 侧箱单元
  - ★1.7.1 箱体可向外旋转45度；
  - ▲1.7.2 铸造铝合金箱架使用GB/T7999-2015测试方法测试，符合牌号ADC12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7.3 侧箱箱壳采用注塑工艺，材质拥有耐酒精腐蚀，耐黄变性
  - 1.7.4 侧箱双边侧门可完全打开，方便设备进行检修，侧箱门固定采用磁铁吸附，无需工具就可以快速拆卸和安装。
  - 1.7.5 侧箱可直接旋转至坐垫前方，使其可免拆卸侧箱进入 $\leq 80\text{cm}$ 的窄门，提升安装维修效率；（提供产品技术指标证明文件或产品说明书）。
  - 1.7.6 可旋转 $\geq 135^\circ$ 的可拆卸玻璃痰盂缸；配有消毒挂架，并具有2个三用枪插孔和4个手机管插孔。
  - 1.7.7 双水瓶配置，水瓶容量 $\geq 2\text{L}$ ；
  - 1.7.8 具有漱口水恒温系统，具有超温安全保护；水杯供水系统和冲痰盂系统可根据医生的要求设定时间。
  - ▲1.7.9 强弱吸过滤器，其过滤精度 $\leq 1\text{mm}^2$ ，有效过滤面积 $\geq 600\text{mm}^2$ ，过滤体积 $\geq 20\text{mm}^3$ ，能更加精细地过滤，并可容纳更多固体污染物而不堵塞过滤器（需提供证明强弱吸过滤器过滤精度、有效过滤面积及过滤体积数据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7.10 强弱吸过滤器为旋入式设计，滤网采用高分子材料，耐强酸强碱腐蚀；（需提供证明强弱吸过滤器材料耐酸碱测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8 助手位单元

1.8.1 配置 $\geq 10$  功能按键的助手控制面板；

1.8.2 强弱吸手柄各 1 支，手柄采用高分子材料制成，耐高温高压消毒，耐酸碱腐蚀；

1.9. 地箱

1.9.1 内置封闭电源：防潮、防尘，防电磁干扰；裸露的电线都符合人体安全电压；

1.9.2 具备防污染的下水排污连接组件，可有效隔绝下水管道对诊室造成的病菌、异味和污水回流的污染；（需提供产品技术指标证明文件或产品说明书）

1.10. 配置多功能脚踏开关，可控制手机转速，手机有无水，牙椅升降俯仰，冲痰、供水等功能；

1.11. 配置医生椅至少有八个方位可调节；脚轮架采用精密铝合金铸造件，脚轮采用静音轮；

## ★2、配置清

- 2.1. 感应 LED 冷光灯 1 套
- 2.2. 病人椅 1 套
- 2.3. 下挂式医生工作台 1 套
- 2.4. 智能控制系统及轻触式控制面板 1 套
- 2.5. 高低速手机管线 1 套
- 2.6. 一键全自动消毒系统 1 套
- 2.7. 可旋转 45 度侧箱 1 套
- 2.8. 内置热水系统 1 套
- 2.9. 三用枪 2 套
- 2.10. 纯净水系统 1 套
- 2.11. 消毒水系统 1 套
- 2.12. 可拆卸玻璃痰盂缸 1 套
- 2.13. 自动定量给水系统 1 套
- 2.14. 助手挂架带控制面板 1 套
- 2.15. 强弱吸系统 1 套
- 2.16. 地箱 1 套
- 2.17. 多功能脚踏 1 套
- 2.18. 医师椅 1 套
- 2.19. 牙椅使用说明书 1 套
- 2.20. 品牌内窥镜 1 套
- 2.21. 品牌高速手机 2 支
- 2.22. 品牌低速手机（含马达+直弯机）1 套

### (八) 腹腔镜器械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mm)	数量
1	单极高频电缆线	总长度为 $\geq 3000$ mm, 插口直径 8mm, 用于单极器械高频连接线。	1
2	电凝钩	工作长度为 $\geq 330$ mm, 直径 5mm, 头端为钩状。	1
3	电凝棒	工作长度为 $\geq 330$ mm, 直径 5mm, 头端为棒状。	1
4	冲水管	工作长度为 $\geq 330$ mm, 直径 5mm, 推杆式/阀体小型。	2
5	气腹针	工作长度为 $\geq 110$ mm, 直径 2.2mm, 针尖锋利, 能顺利穿透 2mm 厚的硅胶膜。	1
6	转换器	卡扣式 $\Phi 10-\Phi 5$ (配磁片)	1
7	转换器密封帽	转换器配套蓝色密封帽, 直径 10mm	1
8	转换器	转换器套管式、长 $\Phi 18-\Phi 10$ mm	1
9	转换器密封帽	转换器配套蓝色密封帽, 直径 18mm	1
10	施夹钳	黄色(加大号), 工作长度为 $\geq 330$ mm, 直径 10mm, 可 $360^\circ$ 旋转, 适合各种部位各种患者腹腔镜手术。	1
11	钛夹钳	工作长度 $\geq 330$ mm, 直径 10mm, 可 $360^\circ$ 旋转, 适合各种部位各种患者腹腔镜手术。可适配多种品牌的钛夹。	1
12	施夹钳	紫色(大号), 工作长度为 $\geq 330$ mm, 直径 10mm, 可 $360^\circ$ 旋转, 适合各种部位各种患者腹腔镜手术。	1
13	胆囊抓钳	工作长度为 $\geq 330$ mm, 直径 10mm, 大型抓紧钳(大柄)。	2
14	弯剪刀	工作长度为 $\geq 330$ mm, 直径 5mm, 剪刀刃口锋利, 可顺利剪下四层 21 支脱脂纱布. 寿命长, 手感轻。	1
15	弯分离钳	工作长度为 $\geq 330$ mm, 直径 5mm, 头端为精细型。	1
16	肠抓钳	工作长度为 $\geq 330$ mm, 直径 5mm, 中空。	1
17	穿刺器	工作长度为 $\geq 95$ mm, 直径 10mm, (磁片), 阀门旋转灵活, 阻气功能良好。	2
18	穿刺器	工作长度为 $\geq 95$ mm, 直径 5mm, (磁片), 阀门旋转	2

		灵活，阻气功能良好。	
19	穿刺器密封帽	穿刺器配套蓝色密封帽，直径 10mm。	3
20	穿刺器密封帽	穿刺器配套蓝色密封帽，直径 5mm。	3
21	吸引器	工作长度为 $\geq 330$ mm，直径 5mm, 推杆式/阀体小型。	1
22	气液转换针	直径 5mm	1
23	气腹管	长度为 $\geq 3000$ mm	1

#### ★四、商务要求

##### 1. 交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期：通知送货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通过验收。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方法：

①. 全部货物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 30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0%。

②.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3. 质保期：

3.1 设备整机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3.2 质保期内投标人应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4. 其他要求：

4.1 合同签订前，乙方将合同总价的 5% 支付到甲方账户，作为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壹 年，甲方接到乙方的付款申请，经双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无息退还（即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维保、易损件、零部件、专机专用耗材的价格。

4.3 投标人针对每项设备提供各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 5. 验收标准和方法

5.1、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5.2、验收办法：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带“★”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不满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带“▲”为重要参数条款。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第 87 号令颁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4)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资格性检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2.1、资格审查结果的复核

采购单位监督人员和代理机构评审工作人员组成复核小组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要对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重点复核。

3.2.2、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的评标环节。

3.2.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之其未通过原因。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

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参数、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业绩、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4.4 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30%*100。</p> <p>注：1、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参加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监狱、残疾</p>	共同评分因素

			人福利等企业或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技术参数 42%	42 分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42 分。带“▲”号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技术要求的扣 1 分，未带“▲”号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技术要求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注： 1、带▲参数为 26 项，非▲参数为 120 项。 2、“▲”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不满足，做扣分处理。</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3	实施方案 18%	18 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 货源组织方案、②供货保障方案、③质量保障方案、④进度保障方案、⑤运输方案、⑥应急保障及应急预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8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达错误、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p>	技术类评 分因素
4	售后服务 8%	8 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维修服务的零配件供应及配件更换方案（含售后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②售后服务方案、③售后技术支持（含人员技术培训）、④售后应急处理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8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达错误、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5	业绩 1%	1 分	<p>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p>	共同评分因素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 分	<p>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宏晨招标



## 5、废标

5.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

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XXX 项目采购合同（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宁南县人民医院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宁南县人民医院 2023 年手术类医疗设备、器械等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四、交货及验收

-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到货后\_\_\_\_日内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五、付款方式

### (一) 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二) 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日

注: 本合同为参考范本,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宏晨招标